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测认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华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
